

致理科大商貿外語學院華語文中心績效評估及獎勵辦法

114.11.06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商貿外語學院華語文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於前一年度如獲教育部獎勵金，即得依據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或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編列校內獎勵金，發給本校聘任之華語文教師及本中心工作人員。

第三條 招生績效評估內容如下：

一、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來臺研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包含外國獎學金生、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外國學生來臺研習團、校內註冊並繳費之境外學生、境外開班註冊並繳費人數等。

二、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線上學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

第四條 獎勵金之核發原則如下：

一、實體研習華語生人次每年（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達 150 人，依第 151 人起提撥華語生學費平均收入之 15% 為獎勵金，發給華語文教師與本工作人員。

二、線上學習華語生人數每年達 100 人，依第 101 人起提撥華語生學費平均收入之 10% 為獎勵金，發給華語文教師與本中心工作人員。

三、華語文教師當年度每期學生意見反映問卷之滿意度達 4.0 以上、本中心工作人員之考績達 85 分以上，始符合獎勵金核發標準。

四、獎勵金於次年二月由本中心造冊簽請核發。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